杭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服务项目审核鉴定操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对所开展的培训服务项目不能准确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自主申请审核鉴定的相关培训项目。

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培训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二、审核鉴定依据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别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对校外培训服务项目类别进行鉴别。

三、审核鉴定主要指标

（一）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指标

应当根据培训服务的实际情况，重点基于如下指标进行审核，凡是符合相应指标特征的，视为学科类培训：

1. 培训目的：以应试提分为目标，片面强化与学科相关的技能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学科成绩，为升学考试服务，属于学科知识导向。

2. 培训内容：围绕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与社会（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

3. 培训方式：围绕学科试题或知识点进行讲解，以刷题考试、重复读写等反复机械训练为主要形式，以预习、授课和作业辅导等为主要教学方式。

4. 培训评价：以试卷检测为主要方式，以学业成就、学科考试成绩为主要评价标准，强调甄别与选拔。

（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审核指标

校外培训服务项目全面符合如下指标特征的，视为非学科类培训：

1. 培训目的：旨在发展中小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

2. 培训内容：体育(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类学习内容以外，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学习者身心发展规律的其他学习内容。

3. 培训方式：以体验、探究、项目化学习、综合性学习等为主要教学方式，提倡实践性教学和创造性教学。

4. 培训评价：采取表现性评价等评价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不与学业成就、学科考试成绩挂钩。

四、审核原则

（一）合规原则。审核工作要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切实减轻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利于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将培训服务项目的教材、内容、学员评价方式作为主要的审核鉴定依据。

（二）独立原则。根据申请项目特征，由审核专家组对相应学科进行独立审核，确保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科学原则。综合发挥专家在教育理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科学甄别鉴定培训项目类别，为分类管理提供准确依据。

（四）回避原则。审核专家一律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

五、工作流程

（一）成立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

分别由市、区县（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成立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包括学科专家、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也可由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培训行业专家、法律顾问等人员共同组成。专家人选要求政治立场坚定，能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良好品行、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市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审核鉴定工作；区、县（市）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服务项目的具体审核鉴定工作。

（二）自主申报

校外培训机构对于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非学科类的培训服务项目，应在培训活动开始前15个工作日，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服务项目审核鉴定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机构或单位办学资质佐证材料、拟使用的培训课程教材及相关教辅材料），申请审核鉴定。

对同一举办者在全市2个及以上行政区域开设有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均有相同培训服务项目的审核鉴定需求，在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机构总部统一向总部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审核鉴定申请，审核鉴定结果适用于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同培训服务项目；对相同培训服务项目在不同区域出现审核鉴定意见分歧时，可由所属机构联合向市教育局提出复议申请，由市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给出最终审核鉴定意见。

（三）专家审核

由培训机构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对校外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培训的对象、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实施方式、评价方式、所使用的教学资源或培训材料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包括实地查验、课堂观察、随机选取员工、参训学生及家长访谈，了解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相关事项。最后，经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综合研判，给出明确的“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审核鉴定结论，并出具书面的审核鉴定意见书；如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内容的，教育部门应会同宣传、统战和测绘等部门进行联审。市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要加强对区、县（市）审核鉴定工作的指导。

（四）结果反馈及备案

区、县（市）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要根据审核情况向当地教育局出具鉴定报告，明确“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注明参与审核签订的专家姓名及其专业职务，由属地教育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鉴定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并同步报杭州市教育局备案，便于统一管理。

六、行业自律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对实施的培训服务项目进行自我审查判断，主动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服务类别一致。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报告，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培训服务质量。

七、责任追究

（一）校外培训机构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接受专家审核鉴定，影响职能部门准确实施监督管理举措的，或在培训服务项目审核鉴定结果未明确之前，未履行相关承诺，擅自按非学科类进行办学的，经查实，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法人信用报告体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二）实施审核鉴定服务的专家在开展审核鉴定工作时，不受外界干扰，保证鉴定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审核鉴定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杭州市学科审核鉴定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 任：蒋 锋

副主任：孔永国、宋小华、朱 可

成 员：张益峰、袁立斌、屠晓丹、方丽敏、杨志敏、

张国华（法律顾问）、于立群（法律顾问）、

韩 良（浙江长征财经进修学院）

下设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审核鉴定专家组。

初中道德与法治：

杨志敏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华银亚 高级教师 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蒋尔法 高级教师 上城区教育学院

盛 艳 高级教师 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刘粉莉 高级教师 杭州朝晖中学

王云中 高级教师 余杭信达外国语

徐建章 正高级教师 萧山瓜沥二中

初中语文：

金瑞奇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许永明 高级教师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发展研究学院

陈忠文 高级/特级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教育研究院

王 伟 高级教师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叶晓峰 高级/特级 杭州市惠兴中学

宋 莉 高级/特级 杭师大附属东城中学

章继钢 高级教师 杭州市大关中学教育集团

初中数学：

王红权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苏建强 高级/特级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教育研究院

曹建军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王华鹏 正高/特级 临平区教育发展研究学院

严国元 高级教师 杭州市西溪中学

王亚权 正高/特级 杭州市慧澜中学

邵文鸿 正高/特级 杭州市富阳区永兴学校初中部

初中英语：

曹群珍 正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邵 葵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王 磊 高级教师 杭州市钱塘区教师教育学院

丁雪萍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三墩中学

周军莅 高级教师 杭州市胜蓝中学

周海霞 高级教师 杭州高新实验学校

初中科学：

金京生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姚雪飞 高级教师 杭州市钱塘区教师教育学院

程志奇 高级教师 临平区教育发展研究学院

裘志平 正高/特级 富阳区银湖实验学校

杨封友 正高级教师 保俶塔实验学校

叶跃芬 高级教师 萧山区实验学校

初中历史与社会：

朱秋蓉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唐少华 正高/特级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王 艺 高级教师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盛 艳 高级教师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金 霞 正高/特级 杭州市临安区实验初中

高 凌 正高级教师 杭州市采荷中学教育集团（景荷校区）

金明强 正高级教师 杭州江南实验学校

初中信息技术：

李 伟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王卫东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洪优萍 高级教师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教育研究院

沈国军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研训中心

方昱霞 高级教师 杭州市采荷实验学校

曹金星 高级教师 杭州市建兰中学

倪伟平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丰潭中学

小学语文：

刘荣华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汪燕宏 高级教师 拱墅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汤亚梅 高级教师 上城区教育学院

谢秋兰 高级教师 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郑雪琴 高级教师 杭州市文新小学

娄屹兰 高级教师 杭州市青蓝小学

罗才军 高级教师 杭州市卖鱼桥小学

小学数学：

陈红霞 高级教师 拱墅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平国强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卲 虹 高级/特级 上城区教育学院

来晓春 高级教师 滨江区教师进修学校

江 萍 正高级/特级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

吴恢銮 高级/特级 杭州市天长小学

童晓琴 高级教师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

小学英语：

朱海燕 高级教师 杭州市滨和小学

沈丽娜 高级教师 杭州市天长小学

杜 洁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赵 涯 高级教师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

朱红霞 高级教师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吴丽华 高级教师 杭州市萧山区教学研究室

小学科学：

徐春建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任忠华 高级教师 余杭区教育发展研究学院

杨春晖 高级教师 萧山区教学研究室

李 霞 正高/特级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附属学校

章荣华 高级/特级 淳安县千岛湖镇第七小学

余化龙 高级教师 杭州市滨和小学

小学信息技术：

蒋先华 高级教师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郤云江 高级教师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方 顾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王 理 高级教师 杭州市古荡第一小学

冯 岳 高级教师 杭州市学军小学

沈国荣 高级教师 杭州市育才教育集团（总校）

中小学体育：

邱军龙 高级教师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郑玲莉 高级教师 杭州市景成实验学校

何鲁伟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许天民 高级教师 杭州市长阳中学

赵一峰 高级教师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方 勤 高级教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中小学音乐：

尹丹红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潘益萍 高级教师 临安区教育研训中心

黄 燕 高级教师 上城区教师发展研究院

邬淑颍 高级教师 杭州保俶塔实验学校

李海燕 高级教师 富阳区富春八小

张智力 高级教师 杭州采荷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中小学美术：

李 方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李启云 高级/特级 萧山区教学研究室

吕纯滨 高级教师 拱墅区教育学院

姚彩芬 高级教师 临安区教育研训中心

章献明 正高/特级 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创小学

李 勤 高级/特级 杭州学军小学

沈传胜 高级/特级 杭州市濮家小学

劳动与技术：

林 杰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杨苏里 高级教师 余杭区教育局教研室

蒋 敏 高级教师 上城区教育发展学院

姜 鹏 高级教师 杭州采实教育集团

潘蓓蓉 高级教师 杭州市翠苑中学文华校区

王晓骏 高级教师 杭州市清河实验学校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地方课程：

俞丽萍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徐立琴 高级教师 杭州市半山实验小学

宗余卉 高级教师 余杭区塘栖三中

李胜权 高级教师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

包新中 高级教师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郑利芬 高级教师 临安青山湖育才小学

附件2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培训服务项目审核鉴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地址 | |  | | | |
| 办学内容 | |  | | 机构性质 |  |
| 拟认定培训项目 | |  | | 招生对象 |  |
| 机构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向其他区域提交申请（是/否，区域名称） | | | |  | |
|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教学计划安排详表 | |  |  |  |
| 2 | 教材教辅 | |  |  |  |
| 3 | 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 | |  |  |  |
| 4 | 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申报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教学情形相符。主动接受教育等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不符，对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组意见  （三位及以上）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结论  （业务主管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填报说明

一、非学科培训内容审核“一项一表”，每科培训内容均需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二、填报口径：1.“办学内容”为现办学许可证载明内容或即将变更的培训项目；2.“机构性质”为营利或非营利。3.机构负责人为校长。

三、提供材料主要有：1.教学计划安排详表。含教学目标、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实施方式、时间安排等；2.教材教辅。含教师、学生使用的所有教材及教辅材料。如无固定教材，须提供一个培训周期(3个月)内所有培训材料；3.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同时提供对应的评价材料(如：练习卷、测评卷、活动评价表等)；4.聘用教师情况，包括教师资格证、外教工作许可证等材料；5.机构拟提供的其他材料；6.“材料形式”为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材料；7.“备注”中注明材料时效，在用或准备使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申报情况说明”从教学目标体系、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方面说明申报培训内容的非学科培训属性，可另附页（需加盖公章）。

五、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为二页以上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六、本申请表一式三份，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或打包后，与申请表一起提交（电子材料需提交U盘）。